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995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新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樂易創股份有限公司、左康蓉、左永寧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陳明提示日(114年4月14日)當天公告之基準利率(因聲請人提出之基準利率時間為114年4月24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